

〔類聚三代格十六〕太政官符

應造浮橋布施屋并置渡船事

一浮橋二處

駿河國富士河 相模國鮎河

右二河流水甚速、渡船多艱、往還人馬、損沒不少、仍造件橋、

一加增渡船十六艘○中略

一布施屋二處○中略

以前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稱奉勅、如聞件等河、東海東山兩道之要路也、或渡船少數、或橋梁不備、因茲貢調檐夫等來集河邊、累日經旬、不得渡達、彼此相爭、常事鬭亂、身命破害、官物流失、宜下知諸國、預大安寺僧傳燈住位僧忠一依件令修造講讀師國司相共檢校、但渡船者以正稅買備之、浮橋并布施屋料、以救急稻充之、一作之後、講讀師國司以同色稻相續修理、不得令損失、

承和二年六月廿九日

〔類聚三代格十六〕太政官符

應令結保督察奸猾及視守道橋事

右得左京職解稱謹案戶令、凡戶皆五家相保、一人爲長、以相檢察、勿造非違者、然則結保之興爲糺姦濫司存之理、必可遵行、而皇親之居、街衢相交、卿相之家、坊里猥雜、雜非蒙官符直施此制、不教之漸輒無承引、望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已上、以家司爲保長、无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爲保長、散位三位以下五位以上、以事業爲保長、然則皇憲通行、隣伍相保、奸猾永絕、道橋自全、謹請官裁者、右大臣宣、宣早仰下申明舊章、右京職亦准此、